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4
三. 补充资料.....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可在互联网络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or.at/uncitral>)。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外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1997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2：《销售公约》 36

匈牙利：都市法院（编号： 12.G.75.715/1996/20）

1997年7月1日

原件匈牙利文

未登载

原告是德国一家公司，向被告 - 匈牙利的两家公司 - 出售了旧木材机械。其中一名被告开具了以原告为收款人的信用证，用以支付部分价款，余额分期支付。但是，开证人没有在出具必要单据后按要求付款，理由是有关单据有缺陷，而当缺陷得到修正时，信用证已到期。

原告对这两名被告提出索赔要求。其中一名被告以下述三点为由对索赔要求提出质疑：有差错，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对立各方之间的债务值不相称。

一方面，法院根据《匈牙利民法典》对差错以及债务值不相称的问题作出判决，因为《销售公约》未涉及这些问题。另一方面，法院依照《销售公约》第 36 条对不合规定的问题作出判决。

法院认为，被告中只有一方有责任支付旧木材机械的价款。

判例 173：《销售公约》 19(3)

匈牙利：都市法院（编号： 12.G.76.237/1996/14）

1997年6月17日

原件匈牙利文

未登载

加拿大原告与匈牙利被告订立了一份销售合同。合同于 199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合同到期后，当事双方就将销售合同延至 1992 年的问题进行过讨论并交换信函。但是，被告 1992 年未发送任何货物，原告要求赔偿损失，其依据要么是违反合同，要么是下述原则：如果作出许诺按情理致使另一人根据这一许诺而改变立场，这一许诺也可执行（“约定后不得推翻原则”）。

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19(3)条认为，当事双方之间没有明确的协议，因此，1992 年并无销售合同而言，法院驳回了以违反合同理论为依据而提出的索赔要求。此外，法院依照《匈牙利民法典》对根据约定后不得推翻理论提出的索赔要求作出裁判，驳回了索赔请求。

判例 174：《销售公约》 1(a)(b)

匈牙利：隶属匈牙利工商会的仲裁法院

对 1997 年 5 月 8 日第 Vb/96038 号案的仲裁裁决

原件匈牙利文

未登载

匈牙利索赔人和意大利被告议定对其合同适用匈牙利法律，合同含有销售协议和代理协议的内容。订立合同时，《销售公约》已在意大利和匈牙利适用。因此，其中一当事方声称，即便没有任何选择法律条款，《销售公约》仍应适用其合同，而且根据“匈牙利法律”，它们的合同是指《匈牙利民法典》。

仲裁法院对销售部分适用《销售公约》（第 1(a)条），对代理部分适用于《匈牙利民法典》（第 1(b)条）。

判例 175：《销售公约》 9(2); 35

奥地利：格拉茨上诉法院； 6 R 194/95

1995 年 11 月 9 日

原件德文

未登载

原告是意大利卖方，向奥地利被告出售有“**Giallo Veneziano**”标签的大理石石板。被告声称所发送的大理石石板不符合合同规格，拒绝支付购货价款（《销售公约》第 35 条）。

上诉法院在将该案退回初审法院审理时认为，除数目有限的例外情形之外，即便合同本身中未提到本国或当地的惯例，也不能把《销售公约》第 9(2)条解释为禁止在解释某项合同时适用本国或当地的惯例。因此，如卖方多年在某国经商而且一再订立某种有关贸易所涉及的那种合同，该卖方有义务将本国惯例考虑在内。

判例 176：《销售公约》 8(1); 9(1); 41; 54

奥地利：最高法院； 10 Ob 518/95

1995 年 2 月 2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Zeitschrif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ZfRV)[1996] 248

原告德国买方和被告奥地利卖方订立了一项按离岸价格发送一定数量的丙烷气的协议。当事双方通过电传和电话就其协议的条件，包括付款方式（信用证）进行了联系。然而，买方因缺少一项关键条件而未能获得信用证，即卖方未指定始发港。另外，卖方以货物不得在比荷卢联盟国家转卖作为此种气体的发货条件。

当事双方最初打算订立一种“基本协议”，协议将载明卖方的一般条件并将构成适用于当事双方之间交易的贸易惯例，但未能达成此项协议。“基本协议”的草案规定，所有订单均应是书面形式的。然而，卖方无法证明已使买方了解“基本协议”或一般条件。

法院认为，当事双方可受彼此确定的任何贸易惯例或习惯做法的约束（《销售公约》第9(1)条）。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根据《销售公约》第8(1)条来解释《销售公约》第9(1)条，其大意是，当事一方不可能不了解另一当事方的意图。

关于信用证，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54条，买方有义务获得信用证。法院认为，买方并没有违反此项义务，因卖方未能提供必要的具体资料，买方也就没有义务获得“空白的”信用证。

关于丙烷气的有条件发货，法院认为，如果货物是在订立合同之后按出口目的地限制条件发出，则必须将此种限制条件视为违反《销售公约》第41条对卖方规定的义务。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177：《仲裁法》7，10

印度：印度最高法院

1996年11月18日

MMTC 诉 Sterlite Industries（印度）有限公司

英文原载：Judgments Today [1996年]10 S.C.390

（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此案涉及当事各方达成的一项合同中载列的仲裁条款。该款规定由当事各方任命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则由这些仲裁员共同任命。

上诉人要求在当事各方之间产生纠纷之后援用这一仲裁条款。在被告声称不能援用这一仲裁条款并因此拒绝指定仲裁人之后，上诉人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新的《1996年仲裁和调解法》（根据《仲裁法》第10条改写）第10节，高等法院驳回了上诉人提出的该仲裁条款无效的论点。该法的上述条文规定，当事各方可自行确定仲裁人的数目，条件是此种数目不应为偶数。对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给予了特别准许。

最高法院认为，确定一项仲裁协议有效性的有关规定是《1996年法律》第7节（根据《仲裁法》第7条改写），其中载有书面要求。由于这一条文中没有提到仲裁人的数目，最高法院作出结论，认为仲裁条款的有效性不取决于其中规定的仲裁人的数目。因此，判定这一仲裁条款有效。

判例 178：《仲裁法》 8(1)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法官 Huddart J.）

1996 年 1 月 31 日

Siderurgica Mendes Junior S.A. 诉 “Icepearl”) (The)

原件英文

未登载

Siderurgica (SMJ) 用 “Icepearl” 运送一船钢丝，“Icepearl” 由 Norsul International S.A. 定期租用，由 Icepearl 船运公司拥有。提单的背书人是 Mitsui (加拿大) 有限公司，后者是这艘船的一部分的租用人。货物抵达温哥华，受到盐水损害。SMJ 和 Mitsui 根据提单对 Norsul 起诉，要求赔偿合同损失或侵权损失，或赔偿作为受托人违反义务造成的损失。根据颁布实施仲裁法《第 8(1) 条的 1985 年《加拿大订正法规》（第二次补编）第 17 章的《商业仲裁法》第 8 条，Norsul 要求暂停诉讼程序并转到纽约仲裁。Mitsui 和 Norsul 签订的租船契约中载有仲裁条款。提单包括一个意在取代先前所有协议的条款。

法院适用加拿大判例和英国判例的方法，其大意是，象该提单中所使用的这种背书并不包括租船契约中载列的仲裁条款。必须根据 SMJ 或 Mitsui 与 Norsul 订立的单独协议才能确定仲裁义务。由于 SMJ 并非与 Norsul 的任何其他协议的当事方，不能以此为由暂停与该原告有关的诉讼程序。

但是，法院还认为尽管 Mitsui 是根据提单、而不是根据租船契约提起诉讼，但租船契约中的仲裁协议依然具有约束力。此外，法院认为，既然 Mitsui 和 Norsul 已同意将它们之间的任何纠纷转到纽约仲裁，就可与租船契约的任何其他规定分开，单独执行仲裁条款。因此，提单中的取代条款并不妨碍 Norsul 和 Mitsui 受它们之间的租船契约中的仲裁条款的约束。

法院还认为，Norsul 没有放弃仲裁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因为它提交申请的时间并不晚于提交其关于纠纷实质问题的第一次陈述。在 Norsul 与 Mitsui 之间进行仲裁之前，暂停 SMJ 和 Mitsui 提出的诉讼。

判例 179：《仲裁法》 8(1)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上诉法院（上诉法官 Macfarlane、Cumming 和 Prowse）

1995 年 7 月 4 日

乔治太子城诉 A.L. Sims & Sons 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1995 年] 9 Western Weekly Reports, 503

被告（上诉人）Sims 与原告（答辩人）乔治太子城订立一项载有仲裁条款的承建合同。原告（答辩人）根据合同指定 McElhanney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McElhanney）作

为咨询公司。但是，这两家公司之间的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原告（答辩人）对被告（上诉人）和 **McElhanney** 提起诉讼。根据颁布执行《仲裁法》第 8 条的 1985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订正法规》（第 2 次补编）第 17 章中的《商业仲裁法》第 15 节，被告（上诉人）要求暂停诉讼。

初审法院认为，这一仲裁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因为诉讼引起针对共同原告 **McElhanney** 的更为广泛的问题，这些问题与原告和被告之间的仲裁问题有相互联系。初审法院还说，如果有多重诉讼程序和不一致结果的风险，初审法院将行使剩余裁量权拒绝暂停诉讼。

提出上诉后，上诉法院认为，当事各方之间存在着纠纷，纠纷所涉及的事项已同意交付仲裁。上诉法院认为，加拿大的判例法和英国的判例法均清楚地表明，作为一般原则，凡涉及多个当事方和多种问题、而且其中的一些当事方和问题相互关联并相近时，并不禁止被告援用对其有约束力的仲裁条款。上诉法院提到的判例包括 **BMW** 投资有限公司诉 **Saskferco** 产品公司案（《法规判例法》第 116 号判例，载于 **A/CN.9/SER.C/ABSTRACTS/8**）。

上诉法院然后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上诉法院早先对海湾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诉 **Arochem** 国际有限公司案作出的判决（《法规判例法》第 31 号判案，载于 **A/CN.9/SER.C/ABSTRACTS/2**）审查了使用剩余裁量权拒绝暂停诉讼程序的问题。上诉法院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商业仲裁法》与 1986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法规》第 14 章中的《不列颠哥伦比亚国际商业仲裁法》之间没有实质差别。上诉法院认为，初审法院对上诉法院在“海湾加拿大”一案中的判决的措词作了错误的解释。上诉法院认为，只有当当事一方明确确定其不是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时，法院才可行使剩余裁量权拒绝暂停诉讼程序。如果对当事一方究竟是不是此种协议的当事方尚有争议，则应准许暂停诉讼程序，这一问题也可在仲裁中解决。

判例 180：《仲裁法》8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法官办公室法官 **Saunders**)

1995 年 5 月 9 日

Traff 等人诉 **Evancic** 等人

原件英文

未登载

原告就与一项投资计划有关的欺诈和违约对被告提起诉讼，两家巴哈马的公司也在诉讼中被指控，但要求根据颁布实施《仲裁法》第 8 条的 1986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法规》第 14 章的《国际商业仲裁法》下令暂停针对它们的诉讼。

由于诉讼涉及欺诈指控，原告还要求根据与投资计划有关各项协议查对帐目。这些协议载于仲裁条款中。

虽然涉及不同的问题，但法院还是准许了暂停程序的请求，因为其中一个问题与一

项商定可付诸仲裁的事项有关。法院依据的是对海湾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诉 Arochem 国际有限公司一案的判决(《法规判例法》第 31 号判例, 载于 A/CN.9/SER.C/ABSTRACTS/2)。

判例 181: 《仲裁法》 8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法官办公室法官 Oppal)

1995 年 3 月 24 日

昆士兰制糖公司诉 “ Hanjin Jedda ” (The)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5 年] 6 British Columbia Law Reports(第 3 版)289

被告把一船粗糖从澳大利亚转到加拿大交给原告。原告声称货物在海上受损。租船契约规定将当事双方之间的所有纠纷交付仲裁。在原告提起诉讼后的两个月, 被告提出答辩书, 其中未提到仲裁。在该案交付审判之后, 被告请求原告同意依照颁布实施《仲裁法》第 8 条的 1985 年《加拿大订正法规》(第二次补编)第 17 章的《商业仲裁法》第 8 条开始进行仲裁。

法院认为, 原告以默示方式同意法院通过从一开始参与诉讼过程来审理纠纷。

法院援用海湾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诉 Arochem 国际有限公司一案中的判决(《法规判例法》第 31 号判例, 载于 A/CN.9/SER.C/ABSTRACTS/2)及其对《仲裁法》第 8 条所作的解释, 其大意是, 如申请暂停诉讼程序时已为时过晚, 则不应准许暂停诉讼程序; 当诉讼程序已充分展开时将此事交付仲裁, 会损害被告。

判例 182: 《仲裁法》 5; 16; 34

加拿大: 魁北克高级法院(法官 Tellier)

1994 年 9 月 9 日

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诉 Tripal Systems Pty 有限公司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 Recueil de jurisprudence du Québec[1994 年] 2560

1990 年 2 月, 民航组织与 Tripal 公司订立了一项在越南河内设计、建造和安装一座飞机场的合同。合同包括一项仲裁条款和一个保留民航组织可能获得的任何特权的条款。在启动仲裁程序以解决当事双方之间的纠纷之后, 民航组织利用其豁免权对仲裁庭的资格提出质疑, 考虑到这一问题掺杂着不同事实和法律, 仲裁庭为了对质疑作出裁决而决定听取所有证据。接着, 民航组织请魁北克高级法院宣布, 民航组织对任何种类的司法程序均享有绝对豁免权。Tripal 反过来提出自己的驳回申请, 理由是, 在诉讼阶段只有仲裁庭才有资格。

高级法院同意了对宣布豁免权动议提出的驳回申请, 裁定只有仲裁庭才有资格裁决

豁免问题。为此目的，高级法院审查了对仲裁程序的司法干预的条件(《仲裁法》第 16 和 34 条)，并作出这些条件未得到满足的结论。高级法院拒绝根据《仲裁法》第 5 条进行干预。但是，高级法院指出，一旦仲裁庭宣布自己有资格，高级法院即可在当事一方提出请求时依照《仲裁法》第 16(3)条来审查这一判决。

判例 183：《仲裁法》 8(1)

加拿大：安大略上诉法院(安大略助理首席法官 **Morden** 和上诉法官 **Blair** 和 **Austin**)

1994 年 4 月 25 日

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诉 **Bracknell** 公司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1994 年] 18 Ontario Reports(第 3 版) 257

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 密苏里州的一家公司 - 与安大略省的一家公司 **Bracknell** 公司订立了一项在安大略 **Chrysler** 工厂供应并安装一套传动系统的合同。合同载有一项协议，规定在密苏里州按该州的法律仲裁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Bracknell** 公司对自动化系统公司提出法定建筑人留置权要求，后者则要求下令暂停诉讼，将当事各方交付仲裁。要求下令暂停仲裁的申请被拒绝，自动化系统公司上诉。

上诉法院认为，收到暂停诉讼申请的法院不应对建筑人留置权法规作出狭义解释，而本应调查该法规是否禁止仲裁。留置权法规非但未禁止仲裁，实际上还考虑付诸仲裁。颁布《仲裁法》第 8(1)条的 1990 年《安大略订正法规》第 9 章的《国际商业仲裁法》在此适用，因为该案属于其范围，留置权法规中没有任何条文阻止将某项要求按该法仲裁。

上诉法院多处提到安大略省通过颁布《仲裁法》而对国际商业仲裁政策作出的承诺，并准许暂停诉讼程序。

上诉法院以批评的口气提到 **BMV** 投资有限公司诉 **Saskferco** 产品有限公司及他人和 **UHDE GmbH** 一案中的判决(《法规判例法》第 116 号判例，载于 A/CN.9/SER.C/ABSTRACTS/ 8)，该案上诉时被推翻，结果与本案一致。

判例 184：《仲裁法》 8(1)

加拿大：加拿大联邦法院(审判处)(法官 **Strayer**)

1994 年 3 月 22 日

大陆资源有限公司诉东亚有限公司(加拿大)

原件英文

未登载

法院满意地注意到，所订仲裁协议是颁布《仲裁法》第 8(1)条的 1985 年《加拿大订正法规》第二次补编第 17 章的《商业仲裁法》第 8 条意义上的仲裁协议，因此，向

其提出的诉讼事由必须按诉讼人之间的租船契约在纽约付诸仲裁。被告未提交任何答辩书，因此没有为说明拒绝暂停诉讼程序的理由而提交任何关于纠纷实质问题的陈述。

法院认为，关于当事各方之间对在温哥华仲裁已达成新的协议的问题，并没有充足的证据。法院还认为，如果对被告的船只提出任何要求，而且此种要求也未被仲裁协议排除，在纽约的仲裁结束之前可以暂停诉讼。法院认为准许暂停诉讼的证据不足。然而，由于《仲裁法》第 8 条未述及应按什么条件处理向法院提出的诉讼的问题，法院使用其裁量权准许暂停诉讼，条件是，被告在仲裁中不得援用依时效获得的权利或利用延误作为抗辩手段。

判例 185：《仲裁法》 34(4); 36(b)(c)

加拿大：魁北克上诉法院(上诉法官 Vallerand、Brossard 和 Dussault)

1990 年 6 月 15 日

Transport de cargaison(货物承运公司)诉工业散装货物承运公司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Revue de droit judiciaire [1990 年] 418

货物承运公司的货轮往来于尼日尔和西班牙之间，与工业散装货物承运公司订有港口服务合同。对工业散装货物承运公司为货物承运公司的船只在毕尔巴鄂停泊期间提供服务所涉费用和支付款额，产生了纠纷。货物承运公司反对执行对工业散装货物承运公司有利的仲裁裁决，理由有两点。

第一，据说这项裁决命令货物承运公司支付的款额比工业散装货物承运公司的实际支付额高。法院驳回这一论点，理由是，这一论点相当于要求撤销上述裁决，而根据《仲裁法》第 34 条，这完全是在仲裁庭的专属管辖权之内。

第二，货物承运公司声称，这项裁决规定补偿由工业散装货物承运公司付给毕尔巴鄂港物管理局的一笔贿赂，要求魁北克法院执行这样一种裁决，有违加拿大的公共政策。法院驳回这一论点，接受了仲裁人对有关付款的性质所作的解释。法院进一步指出，这笔付款是赎金性质，而不是贿赂性质，因为工业散装货物承运公司别无他择，为了使船只离开港口只能支付不断增加的滞留费。法院对贿赂和赎金作了区分，按其定义，前者就其本身而言对行贿者和受贿者来说都是不道德的，而后者则只涉及敲诈者的不道德行为。一项要求补偿所缴纳赎金款额的仲裁裁决并不违反加拿大的公共政策，因此，货物承运公司不能根据《仲裁法》第 36(b)(c)条拒不承认和执行此项裁决。

要求准许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的申请被拒绝。

判例 186：《仲裁法》 8

加拿大：魁北克高级法院(法官 Ryan)

1990 年 5 月 18 日

A. Bianchi S.R.L. 诉 Bilumen Lighting 有限公司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Recueil de jurisprudence du Québec [1990 年] 1681

在 1986 年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合同中，Bianchi 把在加拿大和美国组装、销售和分配其产品的专有权授予 Bilumen 公司。此后不久，尽管合同中载有仲裁条款，但 Bianchi 向高级法院提起讼程序，要求赔偿违约损失费。讼程序依步骤进行，包括对具体细节提出的申请，要求对诉讼费和发现费提供保障。1990 年 3 月，Bilumen 根据仲裁条款提出驳回诉讼的申请。Bianchi 对这一申请提出质疑，声称鉴于已采取的与司法程序有关的各种步骤，Bilumen 已经以默示方式放弃仲裁。

考虑到主张仲裁的一般性政策，特别是考虑到《仲裁法》第 8 条，高级法院认为，援用仲裁条款延迟和在司法程序中已采取步骤，并不等于放弃仲裁程序。高级法院进一步指出，该条规定的强制性质和没有司法裁量权，要求将当事各方交付仲裁。

三. 补充资料

更正

判例 119

A/CN.9/SER.C/ABSTRACTS/8 号文件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中的条目“…节录载于：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eport，1995 年 5 月，11”应改为“…节录载于：Mealey'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eport，1995 年 5 月，11”。

* * *